

##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1日下午14：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4月11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印宝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,266,7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690,816,000股）的38.10%。

其中：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3,188,0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1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,7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；

3、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,7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；

(二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议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《关于选举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3,191,06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%；反对24,12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%；弃权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5%；反对24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9%；弃权1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艾穗江先生的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

(二)见证律师：华青春

(三)结论性意见：万家乐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